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6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87,896股，占可行权总量的55.96%。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987,896股，占可行权总量的55.9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545.70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5.7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6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

9、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050万份。

10、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59.336万份。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4.40	0.00	0.00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11.264	0.00	0.0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0.00	0.00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00	16.00	4.00	25.00
二、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5人）			309.50	110.88	94.7896	85.49
合计			504.70	176.544	98.7896	55.96

（二）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1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35人参与自主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87,896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5月25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000,000	987,896	88,987,896
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合计	88,000,000	987,896	88,987,896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987,89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七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58.56%被动稀释至57.92%，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汪渤	8,996,674	10.22	8,996,674	10.11
缪玲娟	7,267,765	8.26	7,267,765	8.17
董明杰	7,216,149	8.2	7,216,149	8.11
石永生	7,060,553	8.02	7,060,553	7.93
沈军	7,060,462	8.02	7,060,462	7.93
高志峰	7,013,865	7.97	7,013,865	7.88
崔燕	6,926,118	7.87	6,926,118	7.78
合计	51,541,586	58.56	51,541,586	57.92

注：1、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共同签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987,896股，获得募集资金38,350,122.7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51）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6,000元，共计160张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737股。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5,725,538张，金额1,572,553,800元。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46,594	28.09				-7,573	-7,573	193,839,021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46,594	28.09				-7,573	-7,573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1,759	71.91				+8,310	+8,310	496,180,069	71.91
三、总股本	690,018,353	100.00				+737	+737	690,019,09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75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2	08*****608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3	08*****827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4	08*****858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世龙科技园科创大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角龙、范茜茜

咨询电话：0798-6735776

传真电话：0798-6806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7月1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自主研发的“WDSPT0152型”S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有源相控阵雷达、“睿宸”超精细化短时临近AI气象大模型；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客户订单。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自主研发的“WDSPT0152型”S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有源相控阵雷达、“睿宸”超精细化短时临近AI气象大模型。

“WDSPT0152型”S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有源相控阵雷达，是一款全固态相参、全极化、大功率的有源相控阵雷达。该款新型雷达产品采用了数字相控阵技术与极化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制，具有精细化、高维度和智能化的探测能力。基于数字阵列的处理技术，结合大功率有源相控阵雷达的快速探测能力，既可以探测航迹目标，也可以实时监测超460公里范围的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系统的生成、发展、消散等状态变化。能够对中小尺度气旋、暴雨、风切变、冰雹、龙卷风和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进行有效的监测并预警。可广泛应用于短临预报、航空气象、水文预警、气候研究、军事气象、海洋气象等多个领域。

“睿宸”超精细化短时临近AI气象大模型具备强大的多通道数据处理能力，重点针对0-24小时致灾强对流天气系统的精准预报，补足业内高时空分辨率短临预报短板。该AI大模型能够兼容并包主流气象数据，无论是雷达、卫星、数值模式还是地面自动站等气象传感器，均可无缝接入，为致灾强对流天气的精准预报奠定坚实的AI大模型基础。该模型率先实现对高时空分辨率相控阵雷达数据的高频次、高分辨率以及高维度应用，攻克了业内数据量大、处理难、信息挖掘不足的瓶颈。同时，首次引入全极化雷达数据进行深度特征挖掘，捕捉更多降水微物理关键信息。“睿宸”大模型兼顾了对天气系统结构的深层理解与未来状态的精细生成，能够为水利防洪、城市内涝、光伏风电、农业保障、金融保险、低空经济等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快速可靠的超精细化气象服务，可突破传统预报水平上限。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WDSPT0152型”S波段全极化多功能有源相控阵雷达、“睿宸”超精细化短时临近AI气象大模型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客户订单。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工程机械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贺雨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 嘉实远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嘉实博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智能投资部研究员、指数与数量投资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955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011512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
	159703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
	51766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15977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517390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2026年03月07日
	015896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2025年11月19日
	017174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014880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019171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2026年03月07日
	021159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1月22日	——
	021532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2026年03月07日
	021621	天弘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2月14日	——
	159241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07日	——
	159133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7日	——
	015896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11月20日	——
	159046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03日	——
	561460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6月2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宁波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6-30	002142	宁波银行	100	2968.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54,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58,241.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和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